

# 经典常读

Reading Classic

● 中国青少年推荐阅读书目

# 朝花夕拾

鲁迅 著



有些书不可不熟读，不可不熟知，那就是经典。那是被岁月吹打、淘洗、风化后剩下的菁华。让自己心灵纯净，精神充实的一个重要方式是阅读经典。文学经典书香四溢，日久弥新。与经典同行，与名家对话，可以感悟作家自我的生命体验，对社会人生的思考以及对爱与美的追求。为生命而阅读，寻一片心灵的栖居地，体悟人的价值与尊严，对培养一个会审美的灵魂，一颗会感悟的心灵有着重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 霍小青  
装帧设计 汤 磊

# 经典常读

朝花夕拾  
荷塘月色  
再别康桥  
你是人间的四月天  
故都的秋  
呐喊  
彷徨  
野草  
雨巷  
故事新编  
呼兰河传  
春醪集  
落花生  
新月集  
三国史话  
经典常谈  
诗境浅说

ISBN 978-7-201-07016-2



9 787201 070162 >

定价：15.00元

经 典  
常 读

Reading Classic

● 中国青少年推荐阅读书目

朝 花 夕 拾



鲁迅 著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朝花夕拾 / 鲁迅著. —2 版. —天津:天津人民出版社, 2011. 4

(经典常读)

ISBN 978 - 7 - 201 - 07016 - 2

I. ①朝… II. ①鲁… III. ①鲁迅散文 - 选集 IV.  
①I210. 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51018 号

**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**

**出版人:刘晓津**

(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:300051)

邮购部电话:(022)23332469

网址:<http://www.tjrmcbs.com.cn>

电子信箱:tjrmcbs@126.com

**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**

2011 年 4 月第 2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880 × 1230 毫米 32 开本 6.5 印张

字数:135 千字

定价:15.00 元

# 目录

## · 朝花夕拾

- 小引/3
- 狗·猫·鼠/6
- 阿长与《山海经》/17
- 《二十四孝图》/24
- 五猖会/34
- 无常/40
-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/50
- 父亲的病/56
- 琐记/63
- 藤野先生/74
- 范爱农/81
- 后记/92

## · 永不消逝的呐喊

- 我之节烈观/111
- 《呐喊》自序/124
- 娜拉走后怎样/131
- 论雷峰塔的倒掉/139
- 秋夜/142
- 影的告别/145
- 希望/147
- 说胡须/151
- 雪/157
- 风筝/159
- 再雷峰塔的倒掉/162

# 目录

战士和苍蝇/168
夏三虫/170
杂感/172
导师/175
腊叶/178
题辞/180
略论中国人的脸/183
文学和出汗/187
扁/189
航空救国三愿/191
夜颂/194
我怎么做起小说来/196
二丑艺术/201

# 朝花夕拾

记忆凝结成的文字，字句中都流淌着情感的汁液。童年韶光的快乐与压抑，对人性美好的向往与袒露，构筑起鲁迅最真实的心灵风景。生命因回忆而鲜活。那些拾起而再不愿丢下的旧事，慰藉了精神，温暖了心灵。

——编者



# 小 引<sup>[1]</sup>

我常想在纷扰中寻出一点闲静来，然而委实不容易。目前是这么离奇，心里是这么芜杂。一个人做到只剩了回忆的时候，生涯大概总要算是无聊了罢，但有时竟会连回忆也没有。中国的做文章有轨范，世事也仍然是螺旋。前几天我离开中山大学的时候，便想起四个月以前的离开厦门大学；听到飞机在头上鸣叫，竟记得了一年前在北京城上日日旋绕的飞机。我那时还做了一篇短文，叫做《一觉》。现在是，连这“一觉”也没有了。

广州的天气热得真早，夕阳从西窗射入，逼得人只能勉强穿一件单衣。书桌上的一盆“水横枝”<sup>[2]</sup>，是我先前没有见过的：就是一段树，只要浸在水中，枝叶便青葱得可爱。看看绿叶，编编旧稿，总算也在做一点事。做着这等事，真是虽生之日，犹死之年，很可以驱除炎热的。

前天，已将《野草》编定了；这回便轮到陆续载在《莽原》<sup>[3]</sup>上的《旧事重提》，我还替他改了一个名称：《朝花夕拾》。带露折花，色香自然要好得多，但是我不能够。便是现在心目中的离奇和芜杂，我也还不能使他即刻幻化，转成离奇和芜杂的文章。或者，他日仰看流云时，会在我的眼前一闪烁罢。

我有一时，曾经屡次忆起儿时在故乡所吃的蔬果：菱角，罗汉豆，茭白，香瓜。凡这些，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；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。后来，我在久别之后尝到了，也不过如此；惟独在记忆上，还有旧来的意味留存。他们也许要哄骗我一生，使我时时反顾。

这十篇就是从记忆中抄出来的，与实际容或有些不同，然而我现在只记得是这样。文体大概很杂乱，因为是或作或辍，经了九个月之多。环境也不一：前两篇写于北京寓所<sup>[4]</sup>的东壁下；中三篇是流离中<sup>[5]</sup>所作，地方是医院和木匠房；后五篇却在厦门大学的图书馆的楼上，已经是被学者们<sup>[6]</sup>挤出集团之后了。

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，鲁迅于广州白云楼记。

[1] 本篇最初发表于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《莽原》半月刊第二卷第十期。

[2] “水横枝” 一种盆景。在广州等南方暖和地区，取梔子的一段浸植于水体中，能长绿叶，可供观赏。

[3] 《莽原》 文艺刊物，鲁迅编辑。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创刊于北京。初为周刊，附《京报》发行，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至第三十二期休刊。一九二六年一月十日起改为半月刊，由未名社出版。一九二六年八月鲁迅离京后，改由韦素园接编。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至第四十八期停刊。

[4] 北京寓所 指作者在北京阜成门内西三条胡同二十一号的寓所。现为鲁迅博物馆的一部分。

[5] 流离中 一九二六年“三·一八惨案”后，北洋政府曾拟通缉当时北京文教界人士鲁迅等五十人（参看《而已集·大衍发微》），因此作者曾先后避居山本医院、德国医院、法国医院等处。避居德国医院时因病房

已满，只得住人一间堆积杂物兼作木匠作场的房子。

[6] 学者们 指当时在厦门大学任教的顾颉刚等人。

# 狗·猫·鼠<sup>[1]</sup>

从去年起，仿佛听得有人说我是仇猫的。那根据自然是在我的那一篇《兔和猫》；这是自画招供，当然无话可说，——但倒也毫不介意。一到今年，我可很有点担心了。我是常不免于弄弄笔墨的，写了下来，印了出去，对于有些人似乎总是搔着痒处的时候少，碰着痛处的时候多。万一不谨，甚而至于得罪了名人或名教授<sup>[2]</sup>，或者更甚而至于得罪了“负有指导青年责任的前辈”<sup>[3]</sup>之流，可就危险已极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这些大脚色是“不好惹”<sup>[4]</sup>的。怎地“不好惹”呢？就是怕要浑身发热<sup>[5]</sup>之后，做一封信登在报纸上，广告道：“看哪！狗不是仇猫的么？鲁迅先生却自己承认是仇猫的，而他还说要打‘落水狗’！”这“逻辑”的奥义，即在用我的话，来证明我倒是狗，于是而凡有言说，全都根本推翻，即使我说二二得四，三三见九，也没有一字不错。这些既然都错，则绅士口头的二二得七，三三见千等等，自然就不错了。

我于是就间或留心着查考它们成仇的“动机”。这也并非敢妄学现下的学者以动机来褒贬作品<sup>[6]</sup>的那些时髦，不过想给自己预先洗刷洗刷。据我想，这在动物心理学家，是用不着费什么力气的，可惜我没有这学问。后来，在覃哈特<sup>[7]</sup>博士(Dr. O.

Dähnhardt)的《自然史底国民童话》里，总算发见了那原因了。据说，是这么一回事：动物们因为要商议要事，开了一个会议，鸟，鱼，兽都齐集了，单是缺了象。大会议定，派伙计去迎接它，拈到了当这差使的阄的就是狗。“我怎么找到那象呢？我没有见过它，也和它不认识。”它问。“那容易，”大众说，“它是驼背的。”狗去了，遇见一匹猫，立刻弓起脊梁来，它便招待，同行，将弓着脊梁的猫介绍给大家道：“象在这里！”但是大家都嗤笑它了。从此以后，狗和猫便成了仇家。

日耳曼人<sup>[8]</sup>走出森林虽然还不很久，学术文艺却已经很可观，便是书籍的装潢，玩具的工致，也无不令人心爱。独有这一篇童话却实在不漂亮；结怨也结得没有意思。猫的弓起脊梁，并不是希图冒充，故意摆架子的，其咎却在狗的自己没眼力。然而原因也总可以算作一个原因。我的仇猫，是和这大大两样的。

其实人禽之辨，本不必这样严。在动物界，虽然并不如古人所幻想的那样舒适自由，可是噜苏做作的事总比人间少。它们适性任情，对就对，错就错，不说一句分辩话。虫蛆也许是不干净的，但它们并没有自鸣清高；鸷禽猛兽以较弱的动物为饵，不妨说是凶残的罢，但它们从来就没有竖过“公理”“正义”<sup>[9]</sup>的旗子，使牺牲者直到被吃的时候为止，还是一味佩服赞叹它们。人呢，能直立了，自然是一大进步；能说话了，自然又是一大进步；能写字作文了，自然又是一大进步。然而也就堕落，因为那时也开始了说空话。说空话尚无不可，甚至于连自己也不知道说着违心之论，则对于只能嗥叫的动物，实在免不得“颜厚有忸怩”<sup>[10]</sup>。假使真有一位一视同仁的造物主，高高在上，那么，对于人类的这些小聪明，也许倒以为多事，正如我们在万生园<sup>[11]</sup>

里，看见猴子翻筋斗，母象请安，虽然往往破颜一笑，但同时也觉得不舒服，甚至于感到悲哀，以为这些多余的聪明，倒不如没有的好罢。然而，既经为人，便也只好“党同伐异”<sup>[12]</sup>，学着人们的说话，随俗来谈一谈，——辩一辩了。

现在说起我仇猫的原因来，自己觉得是理由充足，而且光明正大的。一，它的性情就和别的猛兽不同，凡捕食雀鼠，总不肯一口咬死，定要尽情玩弄，放走，又捉住，捉住，又放走，直待自己玩厌了，这才吃下去，颇与人们的幸灾乐祸，慢慢地折磨弱者的坏脾气相同。二，它不是和狮虎同族的么？可是有这么一副媚态！但这也许是限于天分之故罢，假使它的身材比现在大十倍，那就真不知道它所取的是怎么一种态度。然而，这些口实，仿佛又是现在提起笔来的时候添出来的，虽然也像是当时涌上心来的理由。要说得可靠一点，或者倒不如说不过因为它们配合时候的嗥叫，手续竟有这么繁重，闹得别人心烦，尤其是夜间要看书，睡觉的时候。当这些时候，我便要用长竹竿去攻击它们。狗们在大道上配合时，常有闲汉拿了木棍痛打；我曾见大勃吕该尔（P. Bruegel d. Ä.）的一张铜版画 *Allegorie der Wollust*<sup>[13]</sup> 上，也画着这回事，可见这样的举动，是中外古今一致的。自从那执拗的奥国学者弗罗特<sup>[14]</sup>（S. Freud）提倡了精神分析说——Psychoanalysis，听说章士钊<sup>[15]</sup>先生是译作“心解”的，虽然简古，可是实在难解得很——以来，我们的名人名教授也颇有隐隐约约，检来应用的了，这些事便不免又要归宿到性欲上去。打狗的事我不管，至于我的打猫，却只因为它们嚷嚷，此外并无恶意，我自信我的嫉妒心还没有这么博大，当现下“动辄获咎”之秋，这是不可不预先声明的。例如人们当配合之前，也很有些手续，新

的是写情书，少则一束，多则一捆；旧的是什么“问名”“纳采”<sup>[16]</sup>，磕头作揖，去年海昌蒋氏在北京举行婚礼，拜来拜去，就十足拜了三天，还印有一本红面子的《婚礼节文》，《序论》里大发议论道：“平心论之，既名为礼，当必繁重。专图简易，何用礼为？……然则世之有志于礼者，可以兴矣！不可退居于礼所不下之庶人矣！”然而我毫不生气，这是因为无须我到场；因此也可见我的仇猫，理由实在简简单单，只为了它们在我的耳朵边尽嚷的缘故。人们的各种礼式，局外人可以不见不闻，我就满不管，但如果当我正要看书或睡觉的时候，有人来勒令朗诵情书，奉陪作揖，那是为自卫起见，还要用长竹竿来抵御的。还有，平素不大交往的人，忽而寄给我一个红帖子，上面印着“为舍妹出阁”，“小儿完姻”，“敬请观礼”或“阖第光临”这些含有“阴险的暗示”<sup>[17]</sup>的句子，使我不化钱便总觉得有些过意不去的，我也不十分高兴。

但是，这都是近时的话。再一回忆，我的仇猫却远在能够说出这些理由之前，也许是还在十岁上下的时候了。至今还分明记得，那原因是极其简单的：只因为它吃老鼠，——吃了我饲养着的可爱的小小的隐鼠<sup>[18]</sup>。

听说西洋是不喜欢黑猫的，不知道可确；但 Edgar Allan Poe<sup>[19]</sup>的小说里的黑猫，却实在有点骇人。日本的猫善于成精，传说中的“猫婆”<sup>[20]</sup>，那食人的惨酷确是更可怕。中国古时候虽然曾有“猫鬼”<sup>[21]</sup>，近来却很少听到猫的兴妖作怪，似乎古法已经失传，老实起来了。只是我在童年，总觉得它有点妖气，没有什么好感。那是一个我的幼时的夏夜，我躺在一株大桂树下的小板桌上乘凉，祖母摇着芭蕉扇坐在桌旁，给我猜谜，讲故事。

忽然，桂树上沙沙地有趾爪的爬搔声，一对闪闪的眼睛在暗中随声而下，使我吃惊，也将祖母讲着的话打断，另讲猫的故事了——

“你知道么？猫是老虎的先生。”她说。“小孩子怎么会知道呢，猫是老虎的师父。老虎本来是什么也不会的，就投到猫的门下来。猫就教给它扑的方法，捉的方法，吃的方法，像自己的捉老鼠一样。这些教完了；老虎想，本领都学到了，谁也比不过它了，只有老师的猫还比自己强，要是杀掉猫，自己便是最强的脚色了。它打定主意，就上前去扑猫。猫是早知道它的来意的，一跳，便上了树，老虎却只能眼睁睁地在树下蹲着。它还没有将一切本领传授完，还没有交给它上树。”

这是侥幸的，我想，幸而老虎很性急，否则从桂树上就会爬下一匹老虎来。然而究竟很怕人，我要进屋子里睡觉去了。夜色更加黯然；桂叶瑟瑟地作响，微风也吹动了，想来草席定已微凉，躺着也不至于烦得翻来复去了。

几百年的老屋中的豆油灯的微光下，是老鼠跳梁的世界，飘忽地走着，吱吱地叫着，那态度往往比“名人名教授”还轩昂。猫是饲养着的，然而吃饭不管事。祖母她们虽然常恨鼠子们啮破了箱柜，偷吃了东西，我却以为这也算不得什么大罪，也和我不相干，况且这类坏事大概是大个子的老鼠做的，决不能诬陷到我所爱的小鼠身上去。这类小鼠大抵在地上走动，只有拇指那么大，也不很畏惧人，我们那里叫它“隐鼠”，与专住在屋上的伟大者是两种。我的床前就帖着两张花纸，一是“八戒招赘”<sup>[22]</sup>，满纸长嘴大耳，我以为不甚雅观；别的一张“老鼠成亲”<sup>[23]</sup>却可爱，自新郎新娘以至傧相，宾客，执事，没有一个不是尖腮细腿，像煞

读书人的，但穿的都是红衫绿裤。我想，能举办这样大仪式的，一定只有我所喜欢的那些隐鼠。现在是粗俗了，在路上遇见人类的迎娶仪仗，也不过当作性交的广告看，不甚留心；但那时的想看“老鼠成亲”的仪式，却极其神往，即使像海昌蒋氏似的连拜三夜，怕也未必会看得心烦。正月十四的夜，是我不肯轻易便睡，等候它们的仪仗从床下出来的夜。然而仍然只看见几个光着身子的隐鼠在地面游行，不像正在办着喜事。直到我熬不住了，快快睡去，一睁眼却已经天明，到了灯节了。也许鼠族的婚仪，不但不分请帖，来收罗贺礼，虽是真的“观礼”，也绝对不欢迎的罢，我想，这是它们向来的习惯，无法抗议的。

老鼠的大敌其实并不是猫。春后，你听到它“咋！咋咋咋！”地叫着，大家称为“老鼠数铜钱”的，便知道它的可怕的屠伯已经光降了。这声音是表现绝望的惊恐的，虽然遇见猫，还不至于这样叫。猫自然也可怕，但老鼠只要窜进一个小洞去，它也就奈何不得，逃命的机会还很多。独有那可怕的屠伯——蛇，身体是细长的，圆径和鼠子差不多，凡鼠子能到的地方，它也能到，追逐的时间也格外长，而且万难幸免，当“数钱”的时候，大概是已经没有第二步办法的了。

有一回，我就听得一间空屋里有着这种“数钱”的声音，推门进去，一条蛇伏在横梁上，看地上，躺着一匹隐鼠，口角流血，但两肋还是一起一落的。取来给躺在一个纸盒子里，大半天，竟醒过来了，渐渐地能够饮食，行走，到第二日，似乎就复了原，但是不逃走。放在地上，也时时跑到人面前来，而且缘腿而上，一直爬到膝髁。给放在饭桌上，便检吃些菜渣，舐舐碗沿；放在我的书桌上，则从容地游行，看见砚台便舐吃了研着的墨汁。这使我